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报告提交时间	2022年11月28日
现场勘査人员	李福春、赵飞云	现场勘查时间	2022年8月24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,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李福春	项目组成员	赵飞云、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
报告编制人	李福春、赵飞云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项目简介			

1、项目情况

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9 月 27 日,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,注册资本为港币叁佰万元,法定代表人薛汉华,住所为:江门市杜阮镇龙眠村车古头工业区,经营范围:生产经营丙烯酸漆稀释剂(2828)、丙烯酸清漆(2828)、丙烯酸磁漆(2828)(凭有效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经营)。

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》(粤江危化生字[2010]0033 号),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,许可范围:生产能力:年产 100 吨,许可品种: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、油漆、辅助材料、涂料等制品[闭杯闪点≤60℃](2828,丙烯酸漆稀释剂、丙烯酸清漆、丙烯酸磁漆)***。

该公司共有员工15人,其中主要负责人1人,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名,兼职安全管理人员1人,聘请注册安全工程师1名,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现场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均已购买了安责险。建立了安全管理机构,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,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,加强执行生产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,制定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。该公司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均经过安全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,从业人员均经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培训上岗。

2、项目评价结论

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的风险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,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〔2021〕第八十八号令)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、2017年第89号令修改)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具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.

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:



